

國際獅子會三〇〇-D二區總監辦事處 函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241號2樓

連絡人：王姿瑁

電話：07-7465927

傳真：07-7465926

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獅泰字第143號

主旨：為組團參加「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（MD300）2017-2018年度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貴會及獅友已註冊參加「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（MD300）2017-2018年度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」，為展現本區團隊精神及團體行動的一致，特安排專車接送及住宿等事宜。

二、台灣總會年會訂於5月25日至26日在台北大直典華旗艦館及台北市和平籃球館舉辦。

◎二天一夜行程：

5/25：6點屏東天公廟(屏東市自由路145號)坐車⇒6點30分鳳山總監辦事處出發⇒6點50岡山交流道坐車⇒沿路休息⇒台北午餐⇒2點抵達台北典華旗艦館參加首席代表會議⇒晚餐⇒夜宿台北第二館222福容大飯店(新北市深坑區深坑路3段236號(電話：02-2662-0088))

5/26：6點30分享用自助式早餐⇒7點出發台北市和平籃球館參加年會代表與會員大會⇒午餐⇒溫馨的家

四、經費：註冊費每人1200元及住宿費自付(飯店住宿自費二人房每人1650元，四人房每人1250元)，其餘餐費、車費保險由總監、副總監負責支付。

五、台灣總會年會註冊費獅友每人新台幣1,200元，請已報名之分會於4月18日前將註冊報名表及註冊費繳交至本區總監辦事處，以利統一彙整報名至台灣總會。

六、請各位會長調查欲參加獅友之搭遊覽車及住宿意願，並於報名時繳交住宿費用（未參加者不予退還），於4月18日中午前向總監辦事處登記並繳費，額滿為止，費用逕向會計陳小姐繳交或匯款至總監區，以便各項行政作業。

銀行名稱：台灣企銀 鳳山分行

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省國際獅子會第八聯合會

銀行帳號：880-12-110681

七、參加年會獅友，請攜帶獅子衣、帽。

八、檢附台灣總會2017-2018年度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實施要點及報名表各乙份，請參閱辦理。

正本：各分會

副本：王鴻明第一副總監、孫樹評第二副總監、區行政幹部

總監林國泰

國際獅子會 台灣總會 第58 屆 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實施要點
M D 3 0 0 2017-2018 年度

【附件一】

區 分	實 施 要 點
會議日期	首席代表會議：107年5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：30 會員代表大會：107年5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7：30至下午5：00
會議地點	首席代表會議：典華旗艦館 電話：02-8502-5555 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 年會揭幕典禮、會員代表大會：台北和平籃球館 電話：02-66170101 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28號（大門在辛亥路三段）
出、列席人員	台灣總會：總監議會議長、第一及第二副議長、前議長、理監事、主任委員、台灣總會內閣團隊暨年會籌備會相關人員。 各區：總監；第一、第二副總監；前總監暨區成員。 各分會：首席代表、正代表、副代表、觀察員。 貴賓：主管機關代表、國際理事、前國際理事、各界貴賓。
首席代表 正代表 副代表 觀察員 推選方式	一、由各會擔任重要職務或熱心會務之會員中推選之（現任會長為當然首席代表）。 二、成立未滿一年又一天之分會：推選正、副代表名額各乙名（在106年4月1日以後經國際總會授證成立及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分會。） 三、成立滿一年又一天之分會：每十人推選正、副代表各乙名（首席代表屬正代表名額內）；尾數滿五人者，再加推正、副代表各乙名；觀察員名額不受此限；【在106年4月1日（含）前經國際總會授證成立及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分會，其會員入會年資滿一年又一天，亦即在106年4月1日（含）前經國際總會註冊在案者。】請各區先予以審核。 四、轉會及復會會員依國際總會憲章規定辦理，請各區先予以審核。 五、請各區務必向台灣總會繳清各項費用，以確保權益。 六、副代表遞補為正代表：正代表因故缺席時，得由副代表遞補；遞補書須於5月26日上午10：00以前送交台灣總會年會報到處。 七、正代表得委託其他正代表：委託書最遲請於5月26日上午10：00以前送交台灣總會年會報到處。 八、正代表、副代表均享有發言權，但提案權、選舉權、表決權僅正代表享有之。